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是每股[編纂]港幣（即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所有[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和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幣。

如[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是每股[編纂]港幣（即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幣。

如[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幣（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i)約[編纂]港幣（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和(ii)約[編纂]港幣（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如[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幣（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i)約[編纂]港幣（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和(ii)約[編纂]港幣（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幣（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使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港幣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幣將在未來三年用於進一步升級綜合分銷平台及優化渠道組合，包括：
 - 約[編纂]港幣將用於透過進一步發展技術平台擴大線上業務範圍。我們計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花費約[編纂]港幣、[編纂]港幣及[編纂]港幣。我們計劃部分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及部分使用自身的營運資金撥付2020年及2021年的有關開支；
 - 約[編纂]港幣將用於將超市內的若干現有直營專櫃升級為出售多種健康食品、保健品及健康零食的食補集合店。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約3,000個現有直營專櫃升級為食補集合店。我們擬利用食補集合店的新形式突出我們現有的健康食品產品及保健品如乾百合及蓮子，以及健康零食如以天然健康材料製作的糕點。我們擬在超市將食補集合店佈置為「店中店」的形式，一般佔用面積為10至15平方米，大過目前直營專櫃。我們預期每個專櫃產生的資本支出及主要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元。我們認為該等食補集合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將提高顧客的店內體驗，並在熟悉的零售環境中使顧客更深入地接觸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計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花費約[編纂]港幣、[編纂]港幣及[編纂]港幣，用於逐步升級現有直營專櫃為食補集合店。我們計劃部分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及部分使用自身的營運資金撥付2020年及2021年的有關開支；

- 約[編纂]港幣將用於進一步增加直營專櫃數目，包括裝修、採購設備及其他費用相關開支。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在中國全國增加約2,200個新直營專櫃，尤其是華東及華北地區。我們預期每個專櫃產生的資本支出及主要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元。為達成目標，我們擬為新直營專櫃購置研磨機，預期可使用年期為五年。我們計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花費約[編纂]港幣、[編纂]港幣及[編纂]港幣，用於開設新直營專櫃。我們計劃使用自身的營運資金撥付2020年及2021年的有關開支；及
- 約[編纂]港幣將用於擴展至多個高頻率的「即時」消費渠道（例如便利店），並於該等渠道引入現有及／或新產品，以觸及更多消費者。我們擬於2019年末在醒目且客流量大的一線城市黃金地段探索「即時」消費渠道，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的火車站、機場或市中心，並繼續於2020年擴展至珠三角及長三角城市。我們預期於2021年或前後覆蓋全國，「即時」消費銷售點達約25,000個。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擬動用(i)合共約[編纂]港幣（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花費約[編纂]港幣、[編纂]港幣及[編纂]港幣）用於開發切合於「即時」消費渠道銷售的新產品及設備。我們計劃使用自身的營運資金撥付2021年的有關部份開支；(ii)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幣（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花費約[編纂]百萬港幣、[編纂]百萬港幣及[編纂]百萬港幣）用於招攬有關銷售人員及建立專注於「即時」消費渠道的銷售及推廣團隊；及(iii)合共約[編纂]港幣（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花費約[編纂]港幣、[編纂]港幣及[編纂]港幣）用於有關新渠道的分銷成本。我們計劃使用自身的營運資金撥付(ii)及(iii)所述的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幣擬用於在廣東省廣州市興建南沙生產基地，並為此規劃加工設施採購機器和設備。我們已開始南沙生產基地第一階段的建設，預期將於2019年底完工。我們預期於2019年首三季採購及安裝機器和設備，並預期隨後開始試產。我們計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花費約[編纂]港幣、[編纂]港幣及[編纂]港幣。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
- 餘款約[編纂]港幣，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擬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如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我們自[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的估計金額（包括我們進行下調發售價調整以設定[編纂]於全額進行下調[編纂]調整後為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幣的情況），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擬定用途。

如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和／或貨幣市場工具。如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如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